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本屆(任期：自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止)

第五次董事會議

- 壹、時間：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三分。
- 貳、地點：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 參、會議主席：黃董事長士峯。
- 肆、出席董事：黃董事長士峯、柯董事俊任、曾董事金池、林獨立董事盈課及黃獨立董事華彬，共五人。
- 伍、請假董事：無。
- 陸、列席監察人：無。
- 柒、請假監察人：黃監察人薰賢、黃監察人子真及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共三人。
- 捌、列席人員：鍾總經理志清、蔡稽核經理琇玲及陳專員怡如。
- 玖、記錄人員：黃特別助理麟翔。
- 壹拾、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 壹拾壹、主席致詞：(略)
- 壹拾貳、議事內容：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 案由：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說明：1. 本公司已依 95 年 03 月 28 日訂定及 97 年 01 月 11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
3. 請參閱附件一：本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第二案：
-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及一百零一年度第一季之營業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2. 本公司一百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3.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
4. A. 請參閱：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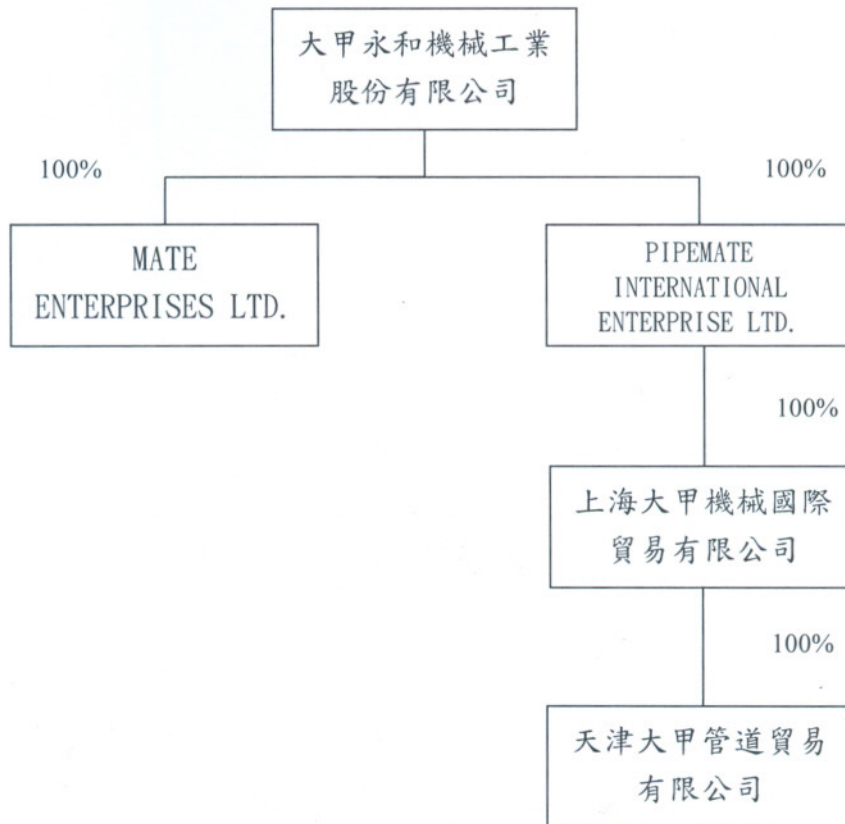
B. 請參閱：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C. 請參閱附件二：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第三案：

案由：轉投資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第一季之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組織關係圖，請參閱下圖：



2. A. 請參閱附件三之一：上海大甲一百零一年度第一季自結財務報表。

B. 請參閱附件三之二：天津大甲一百零一年度第一季自結財務報表。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 至 101 年 03 月 31 日為止之：

A. 資金貸與累積餘額(實際資金貸與金額)：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0 仟元。故本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0 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申請額度與董事會通過未申請額度)：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43,128 仟元整。故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7.36%。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63,128 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10.77%。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當期淨值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經會計師簽證>金額:新台幣 586,123 仟元整)

2. 請參閱附件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1 年 03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情形。

第五案：

案由：新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實施，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說明：1. 新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 A. 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逐項評價存貨之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並將損失(利益)金額列於銷貨成本(銷貨成本減項)。
- B. 固定製造費用宜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而不宜按實際產量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宜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本公司 97 年 12 月 31 日及 97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9,084,947。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4,119,857。

本公司 98 年 12 月 31 日及 98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3,122,358。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NT\$-5,962,589。

本公司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2,314,056。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NT\$-10,808,302。

本公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1,236,541。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NT\$8,922,485。

本公司 101 年 03 月 31 日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7,761,860。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NT\$-3,474,861。

3. 請參閱附件五：新版十號公報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採用 IFRS 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報告。

說明：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0980011638 號函規定：金管會業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我國會計準則直接採用 IFRS 之推動架構，並規劃公開發行公司自 2013 年起分階段採用 IFRS（上櫃公司應自 2013 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公司為因應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宜儘速成立跨部門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並訂定採用 IFRS 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且至少應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公司董事會控管。

2. 請參閱附件六：本公司 IFR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告。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2. 請參閱附件七：101 年 03 月 07 日至 101 年 04 月 17 日止之內部稽核摘要報告及內部稽核追蹤摘要報告。

第八案：

案由：股東就一百零一年度股東常會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受理期間為：101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2 日止。

2. 就一百零一年度股東常會，迄 101 年 4 月 27 日止，尚無任何股東行使提案權。

3. 自 10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2 日止，若有任何股東行使提案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本公司將再行召開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規定，審核符合之議案，並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規定之議案列於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2. 本公司一百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3. A. 請參閱附件：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B. 請參閱附件：本公司一百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百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5,515,080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時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外，其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議。

2. 依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之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擬提列金額說明如下：

A. 本公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為：

新台幣 15,018,967 元，相關會計科目如下列：

a. 累積換算調整數：NT\$7,129,403。

b.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NT\$10,145,893。

c.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NT\$12,394,755。

d. 未實現重估增值：NT\$392,278。

B. 本公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為：NT\$0，

故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NT\$15,018,967。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3. 本公司擬以截至一百年度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5,152,500 元，其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即每股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1.3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 本公司擬以一百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4,500,000 元，其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此一員工紅利金額已費用化)。
5. 本公司擬以一百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200,000 元(此一董監事酬勞金額已費用化)。
6. 請參閱附件八：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審核，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相關規定，審核本公司一百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請參閱附件九：本公司一百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請參閱：本公司自行評估作業底稿。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第四案：

案由：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2. 請參閱附件十：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公司新 ERP 資訊系統與本公司實際營運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及「銷售循環」。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請參閱附件十一：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訂及查核項目之需求，修訂並新增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財務報表編製流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請參閱附件十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公司新 ERP 資訊系統與本公司實際營運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行政管理實施細則」及「業務管理」。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除包括第七條對各種交易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

四、財產之管理。

...

七、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

...

故本「行政管理實施細則」及「業務管理篇」屬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

3.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A. 請參閱附件十三之一：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行政管理實施細則」修改對照表。

B. 請參閱附件十三之二：本公司管理辦法之「業務管理」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與本公司服務作業需求，修改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2. 請參閱附件十四：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第九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則」及配合本公司背書保證實際作業與執行情形，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二項：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請參閱附件十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派任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計劃 100% 轉投資：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其與本公司之計劃投資關係為：

- A. 本公司 100% 轉投資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 B.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100% 轉投資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

2. 派任本公司黃董事長士峯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並擔任其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3. 派任本公司董事長特助：黃麟翔先生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並擔任其監察人。

4. 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王裕雄先生擔任其總經理。

5. 上列人事派任案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請參閱附件十六：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派任名單及子公司經理人派任名單。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排除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許可從事競業禁止之經理人姓名及職稱：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紀錄

本公司副總經理：王裕雄先生。

2. 許可從事競業禁止之項目：

- A. 本公司計劃 100% 轉投資：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營業地址為：上海市金山工業區金百路 328 號
- B. 其營業項目為：研發、生產、加工管道、鋼鐵製品及其衍生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上述產品及其同類商品、管道配件、閥門/金屬材料（貴金屬除外）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C. 王副總經理兼任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3. 許可從事競業禁止之期間：任職本公司經理人期間為限。

4.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

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將為本公司 100% 轉投資子公司，未來相關監理措施及營業收入與損益之認列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排除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許可從事競業禁止之董事姓名及職稱：

黃董事長士峯。

2. 許可從事競業禁止之項目：

- A. 本公司計劃 100% 轉投資：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營業地址為：上海市金山工業區金百路 328 號
- B. 其營業項目為：研發、生產、加工管道、鋼鐵製品及其衍生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上述產品及其同類商品、管道配件、閥門/金屬材料（貴金屬除外）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C. 黃董事長兼任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3. 許可從事競業禁止之期間：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為限。

4.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

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將為本公司 100% 轉投資子公司，未來相關監理措施及營業收入與損益之認列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本案黃董事長士峯，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決議本案，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故：

除黃董事長外之其餘四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壹拾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壹拾肆、散會。

主席：黃士峯

記錄：黃麟翔

